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87号



关于成立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大统战”工作格局，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对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及上级统战工作部门关于高校统一战线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研究，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学校统战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

二、机构组成

组 长：熊晓梅

副组长：唐立新

成员单位：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党委保卫部、国际教育学院、民族教育学院、各二级党组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兼任。

三、工作分工

熊晓梅：全面负责学校统战工作。

唐立新：负责日常统战工作。

党委统战部：牵头负责学校统一战线各项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安排部署，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统战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干部管理中涉及的相关工作。

党委宣传部：负责意识形态领域涉及的相关工作。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及研究生导师中少数民族和信教师生相关工作。

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管理中涉及的相关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管理中涉及的相关工作。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事管理

中涉及的相关工作；负责党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组织联络归国留学人员。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本科生中少数民族和信教学生相关工作。

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联络校友和友好人士中的党外代表人士。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外教、外国专家等管理中涉及的相关工作；负责港澳台事务管理工作。

党委保卫部：负责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管理中涉及的相关工作。

民族教育学院：负责少数民族学生及预科生的团结教育。

各二级党组织：履行二级党组织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统战工作。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